

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

第 17-3 條

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乘客無障礙搭乘。

但縱採取適當措施，特定乘客仍有危害健康或航行安全之虞，船舶運送業者得限制其搭乘。

為維護航行安全及乘客安寧，乘客不得攜帶或放置武器及危險物品於行李中，違者船舶運送業者得拒絕其登船。但負有特殊任務必須攜帶武器之人員，應依規定由所屬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，並由攜帶人自動請求查驗。